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向子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 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收回向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是前海人寿持股 82% 的子公司，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关联法人名称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7,9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3月27日，前海人寿与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终止协议》，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于2019年6月30日签署的《13亿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五》以及2019年11月2日签署的《15.8亿借款续借款合同》，收回247,987.87万元借款本金及截止2020年3月30日的利息费用，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前海人寿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于2016年2月4日向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提供金额为246,987.87万元（其中89,00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的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0月3日到期。于2017年1月3日向新天地集团不动产项目提供金额为130,000.00万元（其中40,00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归还）的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7月3日到期。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收回247,987.87万元借款本金及截止2020年3月30日的利息费用。

（二）交易结算方式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须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前海人寿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费用。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签署日（2020年3月27日）起成立并生效，履行期限为2020年3月30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3月20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提前归还股东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25日，前海人寿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提前归还股东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前海人寿长远发展，符合前海人寿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